

罗山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在上级领导安排统筹下，罗山县公安局坚持公开的原则，立足实际，以提高信息质量为主，保证信息公开落地生花。2023 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9 条，新闻媒体 85 篇，网络新闻 253 篇，微博发布 390 条，微信公众号发稿 385 条，网上发布微视频专题片 5 部。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一年以来回复群众申请 69 件，并按时高标准完成群众回复，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称赞。一年以来，没有接到任何群众的投诉事件。一年以来县局未接到任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5		
行政强制	35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罗山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有不足之处，与公众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如内设机构信息公开的积极主动性有待提升、信息公开的形式需要更加符合现代特点、公开的内容要进一步丰富完善。2024年，罗山县公安局将在县政府的统一安排下，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1、设立固定政务公开栏、电子触摸屏、led显示屏；2、在互联网平台（包括自媒体、政务微信、政务微博等）发布的各类信息，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3、编印的便民手册、办事指南及各种宣传资料情况，具体到发放多少份，发放次数；4、举办的警营开放日、座谈会和汇报会等推进政务公开情况以及多少次；5、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的稿件、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工作情况以及多少次；6、及时受理网上或信件申请和办理情况；7、各窗口单位贯彻落实市局阳光警务公开工作情况；8、利用“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等系统受理的申请及办理情况；9、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和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提高服务水平。各类户籍业务申办证、受理过程、收费标准和工作人员工作职责，让群众少跑路，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赢得了广大群众的称赞。2023年11月，罗山县公安局警令部对全县17个乡镇派出所、3个城区派出所等共25个窗口单位进行排查，统一制作公示内容，确保全县公安窗口制度牌统一、规范、有序，确保制度上墙，便民利民。

（二）加强公开力度。今年，通过互联网主动公开行政处罚信息823条，行政强制信息601条。案件当事人和群众在报警时，可以扫描接报案二维码，登录信阳公安局门户网站，衔接到执法公开系统，可以输入本人手机和验证码，查询到案件办理情况。输入查询日期、办案单位或文字编号查到行政处罚公开内容。广大群众可以通过该网站查询交通管理、户口管理、出入境管理等内容。

（三）丰富公开内容。一是上墙形式公开。县局有外窗口的单位均在墙上粘贴办事流程、办证须知、收费标准等规章制度，设立大型led宣传屏，展示群众查看的宣传资料信息，让来办事的群众对各项服务政策一目了然。二是宣传形式公开。县局通过组织召开举办展览、法治课、开展社区民辅警下社区入户走访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公安工作，共举办宣传活动152

场、入户走访 63330，发放各类宣传彩页共 5.9 万余份。三是座谈形式公开。县局特地邀请各级领导、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群众，召开现场座谈会、汇报会共计 68 场，县局党委下各分包的乡镇基层派出所开展大走访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了警民关系，同时获得了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